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且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照银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利息，利息按年度结算。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适用于《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所涉及的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19日